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21
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28
九、公司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七、公司的税务	5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7
二十一、结论	6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

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大陆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香港、境外等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中国香港、境外等法律事项等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提交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沛城科技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沛城有限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沛盛	指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沛城智控	指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沛城	指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沛裕	指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沛城	指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法人
沛创合伙	指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沛盈合伙	指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沛驰合伙	指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铿锵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其前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2009年9月9日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59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用代码	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入基础层，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沛城有限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现持有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8613214F的

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A 座、B 座 B 座 7 层 758 室，法定代表人为严笑寒，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陶瓷制品，线路板、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电路模块、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同时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等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等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系由沛城有限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从沛城有限的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九、公司的业务”“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等所述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022.89 万元、76,359.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所述，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十六、十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分开的。
5.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其中关联担保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相关证照

或资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8.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9.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等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泰君安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neeq.com.cn）的公开信息，国泰君安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为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沛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23年6月18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沛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立信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23年9月1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1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沛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844.95万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D0011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沛城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4,688.07万元。

2023年9月12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沛城有限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844.95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公司现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沛城有限的全体7名发起人股东严笑寒、封毅、郑卫涛、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宁波铿锵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发起

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该 7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02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沛城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844.95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沛城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沛城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沛城科技（筹）已将沛城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	封毅	8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4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	郑卫涛	299.50	5.99%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的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7 名，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并缴纳全部出资。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公司的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名称，并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住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流水等资料，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领域和运营渠道，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财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经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相关社保证明，并与公司及相关方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

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及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七）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法律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为沛城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各发起人均公司的现股东。

（二）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和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公司设

立后未新增其他股东，现有股东 7 名。经核查各股东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调查表、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严笑寒	510102197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1151 号	中国	无
2	封毅	450211197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云路 1 号	中国	无
3	郑卫涛	130403197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	中国	无

2. 沛创合伙

沛创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HB3G3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楼 3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笑寒，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其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严笑寒	127.00	25.40%	普通合伙人
2	龚伟刚	1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郭艾翠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宇鹏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谭强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姜泽芬	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唐秀丽	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刘中华	4.50	0.90%	有限合伙人
9	黄飞民	3.75	0.7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园	3.75	0.75%	有限合伙人
11	陈绍文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公正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3	王继英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4	林德前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志敏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500.00	100.00%	-

3. 沛盈合伙

沛盈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J03DX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楼 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笑寒，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其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严笑寒	90.00	18.00%	普通合伙人
2	宁荣彬	35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炎辉	12.50	2.50%	有限合伙人
4	刘光卫	12.50	2.50%	有限合伙人
5	罗芊绵	12.50	2.50%	有限合伙人
6	唐爱国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汤子成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吕性华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9	秦花玲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0	张胜科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永祥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吴茜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4. 沛驰合伙

沛驰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GR846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笑寒，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其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严笑寒	31.250	99.6016%	普通合伙人
2	郑卫涛	0.1250	0.3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3750	100.0000%	-

5. 宁波铿锵

宁波铿锵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CHAUXN9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5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正旭），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其截至报告期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邱鹏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廉健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咏梅	597.00	19.90%	有限合伙人
5	李苗英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晖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彭志斌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志平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初以来，严笑寒直接持有暨控制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严笑寒是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该等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通过该等主体控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此外，严笑寒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严笑寒以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严笑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的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法、真实。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由沛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沛城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沛城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公司的出资，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亦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相关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公司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等的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7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其中：(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2)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非自然人股东中无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纳入监管情况或备注
1	沛创合伙	否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是公司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沛盈合伙	否	
3	沛驰合伙	否	
4	宁波铿锵	是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amac.org.cn）的公开信息，宁波铿锵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04016；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七)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演变

(一) 沛城有限的成立及其股权变动

1. 2004 年 2 月，公司前身沛城有限成立

2004 年 2 月 2 日，严笑寒、何征、封毅签署《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沛城有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营业执照，沛城有限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45.00	45.00%
2	何征	45.00	45.00%
3	封毅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 年 2 月 10 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4)第 0163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沛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严笑寒缴付出资 22.50 万元，何征缴付出资 22.50 万元，封毅缴付出资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4 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5)第 0205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沛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50.00 万元，其中严笑寒缴付出资 22.50 万元，何征缴付出资 22.50 万元，封毅缴付出资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6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征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严笑寒、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封毅。2008 年 10 月 10 日，何征与严笑寒、封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80.00	80.00%
2	封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严笑寒认缴60.00万元，封毅认缴20.00万元，新增股东郑卫涛认缴20.00万元。

2009年6月11日，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泓信会验字[2009]158号），审验截至2009年6月11日，沛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分别缴纳出资6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140.00	70.00%
2	封毅	40.00	20.00%
3	郑卫涛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30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0年4月20日，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泓信会验字[2010]066号），审验截至2010年4月16日，沛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严笑寒、封毅、郑卫涛

分别缴纳出资 7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10.00	70.00%
2	封毅	60.00	20.00%
3	郑卫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泓信会验字[2010]25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沛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分别缴纳出资 7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80.00	70.00%
2	封毅	80.00	20.00%
3	郑卫涛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6. 2012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2 年 8 月 9 日，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泓信会验字[2012]113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沛城有限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分别缴纳出资 14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420.00	70.00%
2	封毅	120.00	20.00%
3	郑卫涛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7. 201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5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4 年 5 月 9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34 号)，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沛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分别缴纳出资 280.0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700.00	70.00%
2	封毅	200.00	20.00%
3	郑卫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沛创合伙认缴 125.00 万元，新增股东沛盈合伙认缴 125.00 万元。

2024年5月9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35号)，审验截至2021年1月4日，沛城有限已收到沛创合伙、沛盈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0万元，其中：沛创合伙出资500.00万元，12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7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沛盈合伙出资500.00万元，12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7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700.00	56.00%
2	封毅	2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125.00	10.00%
4	沛盈合伙	125.00	10.00%
5	郑卫涛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9. 202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6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严笑寒将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对应出资额6.25万元）、郑卫涛将其持有的公司2.01%股权（对应出资额25.125万元）转让给沛驰合伙。同日，严笑寒、郑卫涛分别与沛驰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693.75	55.50%
2	封毅	2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125.00	10.00%
4	沛盈合伙	125.00	10.00%
5	郑卫涛	74.875	5.99%
6	沛驰合伙	31.375	2.51%
合计		1,250.00	100.00%

10. 2022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 75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 3,000.00 万元按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9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36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沛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75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合计 3,750.00 万元转增资本。

2022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775.00	55.50%
2	封毅	8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4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	郑卫涛	299.50	5.99%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合计		5,000.00	100.00%

11. 202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9 日，沛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严笑寒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铿锵。2023 年 5 月 22 日，严笑寒与宁波铿锵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沛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	封毅	8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4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	郑卫涛	299.50	5.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沛城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2023年9月20日，沛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沛城科技，设立前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	封毅	800.00	16.00%
3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4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	郑卫涛	299.50	5.99%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沛城科技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沛城科技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权/股份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上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股东调查表、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目前设立有 1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20100MABN5T207F
名称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沛城武汉研发中心”）
住所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302（自贸区武汉片区）
负责人	严笑寒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该分支机构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 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设立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4 家中国大陆控股子公司深圳沛盛、沛城智控、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和 1 家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香港沛城。

1.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沛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9DD59
名称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荣彬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四路 2 号厂房 8 栋 3 层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登记项目	内容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沛城科技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深圳沛盛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沛盛章程，其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2.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沛城智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60074K		
名称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笑寒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三层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子类板卡，PCBA、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沛城科技	2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沛城智控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沛城智控章程，其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3.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沛城的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310118786740931K		
名称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艾翠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W 区 279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4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陶瓷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陶瓷制品。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沛城科技	7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沛城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沛城章程，其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4.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沛裕的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信用代码	913502065628153832		
名称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杭宇鹏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18 号第三层 316 单元（7# 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陶瓷制品。		
股东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沛城科技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厦门沛裕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沛裕章程，其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5.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沛城的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系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沛城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编号	3003327
公司名称	PACE ELECTRONICS TECH (HK) CO., LIMITED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 10-16 号海辉工业中心 5 楼 2 室
董事	严笑寒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
股东	沛城科技持股 100.00%

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沛城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三）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形成及变动

经核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各中国大陆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陶瓷制品，线路板、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电路模块、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3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2. 经查阅《审计报告》，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并取得如下证书或资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¹	编号	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沛城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53062493；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209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40224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58613214F001Y	-	2027-01-03
2	沛城智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UWS；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4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55264	-	-
3	深圳沛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B9DD59001X	-	2028-09-14

¹ 公司及沛城智控在报告期内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修正），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4. 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香港沛城有从事境外销售业务，该等业务的相关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 公司是通过产品出口的方式从事境外销售，其中部分是内部销售给香港沛城，在此过程中，公司或香港沛城需要办理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的出口报关，无需负责出口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清关手续，也无需处理产品出口后所涉国家或地区的其他行政手续，因此在所涉国家或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向境外客户直接对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下的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所述，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沛城开展经营活动。就该等投资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投资程序，包括：(1) 2020年12月25日，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0]0463号)；(2) 2021年1月11日，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N4403202100019号)。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沛城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权经营现有业务。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中国大陆以外企业的投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2022年、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022.89万元、76,359.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四) 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笑寒、封毅、郑卫涛、宁荣彬、李志伟、陈立北、张淑钿、唐秀丽、龚伟刚、谭强、姜泽芬，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2)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1）项所述主体、下述第（3）和（4）项所述主体外，上述第（1）项所述主体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沛驰合伙	2022-09-16	严笑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沛裕电子有限公司	2002-12-18	严笑寒曾实际控制的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解散并撤销注册
3	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	2000-09-20	唐秀丽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 股权，严笑寒曾持有 45% 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4	深圳市优贤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2-08-16	严笑寒配偶的父亲师长富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5	深圳市升睿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0-10-21	封毅的配偶何滟持有 45% 股权
6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03-17	陈立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陈立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18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11-19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9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20	李志伟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2005-09-30	李志伟担任董事
11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2004-03-03	李志伟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 23 日卸任）
12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7-12-14	李志伟曾担任董事（2023 年 1 月 19 日卸任）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3	深圳市鑫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04	李志伟曾持有 50%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注销

(3)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4)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3.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欧克蓝天投资发展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18	严笑寒持有 29%的合伙份额

（二）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严笑寒、师红霞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沛城科技	202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期间及之前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严笑寒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沛城科技	755HT20212483031 《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755HT2021248303《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借款金额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严笑寒、师红霞	深圳市高薪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沛城科技	个保 A202107682-01 《反担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为债务人在 755HT2021248303《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了担保，担保人为此向债权人提供反担保
师红霞		沛城科技	抵 A202107682-01 《反担保抵押合同》	抵押	
严笑寒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沛城科技	755XY2022045563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755XY2022045563《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
师红霞			755XY2022045563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严笑寒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沛城科技	深中小贷（2022）年借担字（0311-1）号 《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深中小贷（2022）年借字（031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严笑寒、师红霞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沛城科技	深中小贷（2021）年借担字（0108）号 《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深中小贷（2021）年借字（0108）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师红霞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沛城科技	CQM01052023000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	2023 年 4 月 12 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往来的各类业务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订单等所形成的债务，担保最高债权额 1,8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沛盈合伙	8,500.00	2023-01-16	2023-03-27
沛盈合伙	10.00	2022-11-11	2023-03-27
沛驰合伙	5,000.00	2022-10-09	2022-11-24
沛创合伙	10.00	2022-11-11	2023-03-2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元)	2022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7,714.21	4,457,738.27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12-31(元)	2022-12-31(元)
其他应收款		
沛盈合伙	-	10.00
沛创合伙	-	10.00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决策文件等，并与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其中关联担保系股东及/或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股东，其中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沛驰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 经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购置合同和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并与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1. 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合同编号	坐落	性质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沛城科技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24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9 号楼 1710 房	人才住房	87.84	2012-03-16 至 2082-03-15	-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上述住房是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买取得，所购房为有限产权，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购房款，该住房的产权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系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沛城科技	PACEEX	56786782	9、42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均为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沛城科技	2012100023127	串口同步通讯数据对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01-06	原始取得
2	沛城科技	2012100322519	电池电量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02-14	原始取得
3	沛城科技	2012104100512	移动电源放电电流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10-24	原始取得
4	沛城科技	2012104505222	充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1-12	原始取得
5	沛城科技	2013104471589	具有双重保护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09-26	原始取得
6	沛城科技	2014104872447	智能电池平衡管理的方法	发明	2014-09-22	原始取得
7	沛城科技	2015100439973	储能式电源的工作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1-28	原始取得
8	沛城科技	2015100597750	电池保护板测试仪及其通道输出电路	发明	2015-02-04	原始取得
9	沛城科技	2015106489393	电池保护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09	原始取得
10	沛城科技	2015107907103	路灯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5-11-17	原始取得
11	沛城科技	2015108703014	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5-12-01	原始取得
12	沛城科技	2016108026032	电动汽车的绝缘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6-09-05	原始取得
13	沛城科技	2017100328787	一种 SOC 估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0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沛城科技	2022109512813	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08-09	原始取得
15	沛城科技	2015200811887	电池保护板测试仪及其通道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2-04	原始取得
16	沛城智控	2021102529950	充电装置和充电方法	发明	2021-03-08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如下计算机软件办理了登记，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沛城科技	多媒体音响 YX-101 软件 V1.0	2009SR033700	2009-08-21	未发表
2	沛城科技	数码音响 YX-102 软件 V1.0	2009SR033701	2009-08-21	未发表
3	沛城科技	移动电源 YDDY-402 软件 V1.0	2009SR033703	2009-08-21	未发表
4	沛城科技	咖啡机 KFJ-268 软件 V1.0	2009SR033705	2009-08-21	未发表
5	沛城科技	安防主机 AFZJ-500 软件 V1.0	2009SR033707	2009-08-21	未发表
6	沛城科技	车机 CJ-103 软件 V1.0	2009SR033709	2009-08-21	未发表
7	沛城科技	嵌入式条形音视频播放软件 V1.0	2010SR027970	2010-06-08	未发表
8	沛城科技	嵌入式 USB HOST 多媒体广播设备播放软件 V1.0	2011SR025775	2011-05-05	未发表
9	沛城科技	嵌入式基于卡类媒介播放软件 V1.0	2011SR025939	2011-05-05	未发表
10	沛城科技	嵌入式车用安全警示软件 V1.0	2011SR025940	2011-05-0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 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11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IPHONE DOCKING 多媒体播放软件 V1.0	2011SR028634	2011-05-14	未发表
1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JEJA08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 V1.0	2011SR037272	2011-06-14	未发表
13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CJ-101AS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 V1.0	2011SR037305	2011-06-14	未发表
1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503CR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1SR037308	2011-06-14	未发表
1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HMM-60AS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1SR037310	2011-06-14	未发表
16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36HAS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 V1.0	2011SR037312	2011-06-14	未发表
17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JK-SK019 多媒体音频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1SR052014	2011-07-26	未发表
18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BN6389 车用音频解码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1SR052015	2011-07-26	未发表
19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MP3 手电筒音频播放器软件 V1.0	2011SR052025	2011-07-26	未发表
20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LS 条形音视频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1SR052236	2011-07-27	未发表
21	沛城 科技	嵌入式基于 U 盘、TF 卡等存储媒介的 Mini 音响软件 V1.0	2011SR052238	2011-07-27	未发表
2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条形音视频播放软件 V2.0	2011SR060456	2011-08-25	未发表
23	沛城 科技	嵌入式智能马桶音频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1SR064773	2011-09-08	未发表
2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JW-6386AS Mini 音响模块软件 V1.0	2011SR064831	2011-09-09	未发表
2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CAR DVD 音频解码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1SR064854	2011-09-09	未发表
26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CR-100AS 多媒体音响模块软件 V1.0	2011SR064869	2011-09-09	未发表
27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DZ-359 摩托车功放与报警器软件 V1.0	2011SR064954	2011-09-09	未发表
28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S-BMP 多媒体音响模块软件 V1.0	2011SR073456	2011-10-13	未发表
29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BTX-YK 摩托车功放与报警模块软件 V1.0	2011SR073841	2011-10-14	未发表

序号	著作 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30	沛城 科技	基于 APPLE DEVICE 及多媒 体卡类的控制播放模块 V1.0	2011SR075413	2011-10-20	未发表
31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RADIO-AU01 车用音 频解码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1SR085009	2011-11-19	未发表
3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MD-08AS 多媒体音响 模块软件 V1.0	2011SR092302	2011-12-08	未发表
33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HM-BMP 多媒体音频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1SR092311	2011-12-08	未发表
3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家庭信息机音频功放模 块软件 V1.0	2012SR001919	2012-01-11	未发表
3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MP-001 条形音视频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03877	2012-01-18	未发表
36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RTS01 DOCKING 音 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04062	2012-01-19	未发表
37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PMA01 车载蓝牙音响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04079	2012-01-19	未发表
38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WP88 蓝牙音响控制模 块软件 V1.0	2012SR004082	2012-01-19	未发表
39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MP-AS01 MP3 控制盒 模块软件 V1.0	2012SR004985	2012-01-29	未发表
40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RU-510 车用音频解码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16	2012-02-17	未发表
41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PPLE DEVICE 摩托 车功放与报警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18	2012-02-17	未发表
4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PADS01 IPOD 音响控 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49	2012-02-17	未发表
43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PACE-001 条形音视频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0950	2012-02-17	未发表
4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E98 蓝牙耳机音响模块 软件 V1.0	2012SR025802	2012-04-05	未发表
4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Wireless Audio 控制播 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43043	2012-05-25	未发表
46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IPOD DOCKING 多媒 体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46238	2012-06-04	未发表
47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DOCKING 及卡类音响 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46767	2012-06-05	未发表
48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AS-TR100 多媒体插卡 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46884	2012-06-0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 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49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TH-660 多媒体音响播 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53130	2012-06-19	未发表
50	沛城 科技	嵌入式太阳能最大功率跟踪模 块软件 V1.0	2012SR072203	2012-08-08	未发表
51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MINI 音箱手电筒音频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2SR072207	2012-08-08	未发表
5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教堂音箱圣经播放模块 软件 V1.0	2012SR072218	2012-08-08	未发表
53	沛城 科技	智能 MPPT 太阳能模块软件 V1.0	2012SR084677	2012-09-07	未发表
5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七彩音乐控制播放模块 软件 V1.0	2013SR007815	2013-01-24	未发表
5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电力载波 PLC 控制传输 模块软件 V1.0	2013SR007819	2013-01-24	未发表
56	沛城 科技	嵌入式儿童早教故事机播放模 块软件 V1.0	2013SR008482	2013-01-28	未发表
57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TSL-Q1 腰包机控制播 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08871	2013-01-28	未发表
58	沛城 科技	嵌入式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MPPT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10761	2013-02-01	未发表
59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CY02A docking 音响控 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26115	2013-03-20	未发表
60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BMS 智能控制模块软 件 V1.0	2013SR026148	2013-03-20	未发表
61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LS-STZ 扩音器播放模 块软件 V1.0	2013SR026154	2013-03-20	未发表
6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HT-501 儿童早教机控 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26468	2013-03-21	未发表
63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LM-VA01 车用音频解 码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49535	2013-05-24	未发表
6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RAFD-003 摩托车功放 与报警器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1768	2013-05-30	未发表
6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QY-N60 条形音视频播 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2261	2013-05-30	未发表
66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JR-VB01 电动牙刷控制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2270	2013-05-30	未发表
67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SL-MC5200 移动电源 智能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2448	2013-05-31	未发表

序号	著作 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68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LT-S01 docking 音响控 制播放模块软件	2013SR052788	2013-05-31	未发表
69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MZS-001 背包音响控制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8188	2013-06-14	未发表
70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HQ-002 故事机控制播 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59112	2013-06-19	未发表
71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PACE-001 太阳能智能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79470	2013-08-02	未发表
7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Soundbar 音视频控制模 块软件 V1.0	2013SR080185	2013-08-05	未发表
73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S-908 多媒体音响控制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3SR080712	2013-08-05	未发表
7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IPHONE5 SPEAKER 控 制模块软件 V1.0	2013SR081223	2013-08-06	未发表
7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智能后备电源控制模块 软件 V1.0	2013SR081359	2013-08-06	未发表
76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DH202A 蓝牙音响控制 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4SR002716	2014-01-08	未发表
77	沛城 科技	嵌入式触摸小鸟控制播放模块 软件 V1.0	2014SR003069	2014-01-08	未发表
78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CS7T 车用音频解码控 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03094	2014-01-08	未发表
79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PC968 扩音器控制播放 模块软件 V1.0	2014SR003290	2014-01-09	未发表
80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O-ONE 条形音响控制 模块软件 V1.0	2014SR003574	2014-01-09	未发表
81	沛城 科技	二次电池监护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7797	2014-01-20	未发表
82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UP-315B 移动电源智能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84128	2014-06-24	未发表
83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F7 蓝牙插卡音响控制 模块软件 V1.0	2014SR084673	2014-06-24	未发表
84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6033K 车用音频解码控 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85184	2014-06-25	未发表
85	沛城 科技	嵌入式 587 蓝牙电话会议系统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4SR095288	2014-07-10	未发表
86	沛城 科技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0422	2015-03-06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87	沛城科技	嵌入式 SPB15 太阳能移动电源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5SR046846	2015-03-17	未发表
88	沛城科技	嵌入式电网检测检电池组 BMS 模块软件 V1.0	2015SR047032	2015-03-17	未发表
89	沛城科技	嵌入式电力载波 PLC 集中器传输模块软件 V1.0	2015SR047040	2015-03-17	未发表
90	沛城科技	嵌入式 CEL-020 电子烟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2189	2015-03-24	未发表
91	沛城科技	嵌入式 PLC 智能灯泡控制器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2289	2015-03-24	未发表
92	沛城科技	嵌入式 CY-41 WIFI+ 蓝牙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65	2015-03-31	未发表
93	沛城科技	嵌入式 SA100 NFC 蓝牙多媒体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73	2015-03-31	未发表
94	沛城科技	嵌入式 M208 插卡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76	2015-03-31	未发表
95	沛城科技	嵌入式 39V 沙发 DOCKING 音响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178	2015-03-31	未发表
96	沛城科技	嵌入式 2.4G 低音 SOUNDBAR 控制播放模块软件 V1.0	2015SR057587	2015-03-31	未发表
97	沛城科技	嵌入式 BMS 智能控制模块软件 V2.0	2015SR075052	2015-05-06	未发表
98	沛城科技	智能家居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090747	2015-05-26	未发表
99	沛城科技	物联网智能处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0749	2015-05-26	未发表
100	沛城科技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3330	2015-05-29	未发表
101	沛城科技	电机节能技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3331	2015-05-29	未发表
102	沛城科技	电机控制板软件 V1.0	2015SR141810	2015-07-23	未发表
103	沛城科技	路灯照明显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8824	2015-08-31	未发表
104	沛城科技	嵌入式防盗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8349	2016-07-21	未发表
105	沛城科技	集中器 PLC 自组网软件 V1.0	2016SR188632	2016-07-21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06	沛城科技	BMS 通用监控软件 V1.0	2017SR016220	2017-01-18	未发表
107	沛城科技	无刷电动扳手软件 V1.0	2017SR302211	2017-06-22	未发表
108	沛城科技	高鲁棒性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7SR393286	2017-07-24	未发表
109	沛城科技	3D 指纹识别模块软件 V1.0	2017SR592600	2017-10-30	未发表
110	沛城科技	通信基站 BMS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5826	2019-01-02	未发表
111	沛城科技	3D 指纹识别模块软件 V1.1	2019SR0049429	2019-01-15	未发表
112	沛城科技	高压 BMS 继电器智能诊断系统 V1.02	2023SR1624950	2023-12-13	2023-07-17
113	沛城科技	高压 BMS 簇级数据智能控制系统 V1.02	2023SR1629310	2023-12-13	2023-07-17
114	沛城科技	基于云平台的电池管理系统 V1.40	2023SR1638734	2023-12-14	2023-09-20
115	沛城科技	基站 BMS 数据智能控制软件 V1.10	2023SR1640742	2023-12-14	2023-10-07
116	沛城科技	具有蓝牙监控功能的电动自行车电池 BMS 管理系统 V1.0.0	2023SR1642695	2023-12-14	未发表
117	沛城科技	户用储能系统液冷控制模块软件 V1.00	2023SR1686265	2023-12-19	2023-10-10
118	沛城科技	高压 BMS 模块 BAU 在线升级管理系统 V1.03	2023SR1697724	2023-12-20	2023-09-30
119	沛城智控	机器人锂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6358	2019-08-06	未发表
120	沛城智控	自行车锂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6459	2019-08-06	未发表
121	沛城智控	AGV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18943	2019-08-07	未发表
122	沛城智控	换电摩托车锂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79367	2021-01-15	未发表
123	沛城智控	电摩无线通信（2G）管理系统 V2.2	2021SR0094002	2021-01-18	未发表
124	沛城智控	电摩无线通信（4G）管理系统 V2.2	2021SR0094013	2021-01-18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25	沛城智控	BMS 保护板自动测试系统 V3.5	2021SR0235823	2021-02-09	2019-08-11
126	沛城智控	电摩无线通信（4G(CAT4)）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3841	2021-02-22	2019-08-11
127	沛城智控	电摩无线通信（4G(CAT1)）管理系统 V3.01	2021SR0273842	2021-02-22	2019-08-11
128	沛城智控	智能防盗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3878	2021-02-22	2020-06-08
129	沛城智控	自动编码户用储能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047	2021-02-22	2019-06-01
130	沛城智控	分体式梯次电池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048	2021-02-22	2020-06-08
131	沛城智控	多协议户用储能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74049	2021-02-22	2019-06-01
132	沛城智控	叉车 BMS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33772	2021-04-14	未发表
133	沛城智控	BLE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21SR0533773	2021-04-14	未发表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aceic.com	沛城科技	粤 ICP 备 11034774 号	2005-01-10	2026-01-10
2	pacebms.com	沛城智控	粤 ICP 备 2021002956 号	2020-12-08	2024-12-08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3. 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二) 经核查, 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公司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和/或购买等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公司的该等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经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1.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有如下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三层	2,144	办公、研发	2018-08-16至2026-08-15
2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3层	1,239.65	仓储、办公、研发	2021-04-11至2026-04-10
3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7层东北面	250.30	仓储	2023-02-22至2024-02-21
4	沛城科技	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306号	436	研发、办公	2023-07-20至2025-07-19
5	沛城科技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2号楼23楼2302-2303	200	研发、办公	2023-04-25至2024-07-24
6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幢1002-1室	202.83	办公	2023-06-01至2025-05-31
7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	131.33	办公	2023-02-13至2025-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8	深圳沛盛	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8栋第三层	2,420	生产、仓储	2023-05-01至2024-04-30

注：上表中第3项租赁已续租至2025年2月21日；第5项租赁已换租至同栋楼708-09室，租赁面积、期限不变；第8项租赁已续租至2025年4月30日。

经核查，公司上述租赁均签署了合同，其中第1-2、4-7项租赁房产取得了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第3项租赁房产（以下简称“丰泽园仓库”）和第8项租赁房产（以下简称“永丰田厂房”）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出租方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田科技”）就上述永丰田厂房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取得了收件回执。根据该回执，永丰田科技提交了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永丰田工业园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材料，收件单位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11月26日盖章确认。此外，永丰田科技确认该租赁房屋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租赁房产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如发生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公司另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上述房屋建筑不涉及该区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市2024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内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相对较小且租赁期限较短，其中丰泽园仓库仅用于仓储，永丰田厂房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另取得了永丰田科技和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相关证

明/说明，如因发生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沛城科技或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周边区域亦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和搬迁，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租赁有如下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5楼2室	2,160 平方英尺	工业	2023-08-01 至 2025-07-31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15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公司方签署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沛城科技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4	框架合同，有效期1年，期满未通知自动续签1年	BMS	履行中
2	沛城科技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15	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序号	公司方签署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3	沛城科技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21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4	沛城科技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5-25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5	沛城科技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24	购销协议, 有效期3年	保护板、BMS保护板	履行中
6	沛城科技	广东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11	1,432.16万元	BMS	履行中
7	沛城科技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1年, 期满未终止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电子元器件、BMS	履行中
8	香港沛城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8	框架合同, 有效期1年, 期满未终止自动延续一年且以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15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公司方签署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1	沛城科技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20-07-27	框架合同, 有效期2020-07-01至2023-06-30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2			2023-04-12	框架合同, 有效期2023-04-12至2025-04-12		履行中

序号	公司方签署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3	深圳沛盛		2023-02-23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3-02-23 至 2025-02-23		履行中
4	沛城科技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03-30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4-01 至 2024-03-31		履行中
5	香港沛城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	2021-12-24	295.20 万美元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6			2021-12-24	191.88 万美元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7			2022-02-11	530.64 万美元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8			2022-02-11	471.68 万美元	电子元器件	履行中
9	沛城科技	ST 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WT Microelectronic Co., Ltd.	2020-01-01	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有效期 2020-01-01 至 2020-12-31, 到期自动续期	集成电路	履行中
10	香港沛城	尼克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1-03-01 至 2022-02-28	电子元器件	已履行
11			2022-02-28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3-01 至 2023-02-28		已履行
12			2023-03-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3-03-01 至 2024-02-29		履行中
13	沛城科技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	框架合同, 有效期 2022-01-01 至 2023-12-31, 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 年	电源管理芯片、LED 驱动芯片等	履行中

序号	公司方签署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金额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14	沛城科技	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06-01	框架合同，有效期2022-06-01至2024-06-01	无线充电系列产品等	履行中
15	香港沛城		2022-06-01	框架合同，有效期2022-06-01至2024-06-01		履行中

3.重大授信、借款（指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公司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沛城科技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授信额度10,000万元	2023-12-08至2024-08-08	-	正在履行
沛城科技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借款金额3,000万元	2023-12-13至2024-12-13	-	正在履行
沛城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5,000万元	2022-12-28至2023-12-27	沛城智控签署的755XY202204556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金额2,500万元	2021-12-13至2022-12-13	沛城智控签署的755HT202124830303《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金额2,500万元	2022-12-29至2023-12-29	沛城智控签署的755XY202204556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1,000万元	2022-08-30至2023-08-30	沛城科技签署的深中小贷(2022)年借担字(0311-2)号《质押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经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公司确认，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

律障碍。

(三)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meeb.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确认，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增资扩股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演变”；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至公司设立之前，沛城有限章程由当时的股东依法制定、签署，并因住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股东会相应回对沛城有限章程作了若干次修改，沛城有限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股东依法签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公司系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新的章程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该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章程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文件和会议文件，公司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人事行政中心等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定，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职权、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定，对公司监事会的组织、职权、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的相关规定。

（三）规范运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经核查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现任人员	任期
1	董事	严笑寒（董事长）、封毅、郑卫涛、宁荣彬、陈立北（独立董事）、张淑钿（独立董事）、李志伟（独立董事）	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
2	监事	唐秀丽（监事会主席）、龚伟刚、谭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封毅（总经理）、郑卫涛（副总经理）、宁荣彬（副总经理）、姜泽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劳动合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动，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严笑寒（执行董事）、唐秀丽（监事）、封毅（总经理）。2023年9月，沛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聘请严笑寒（董事长）、封毅、郑卫涛、宁荣彬、陈立北（独立董事）、张淑钿（独立董事）、李志伟（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监事会并聘请唐秀丽（监事会主席）、龚伟刚、谭强（职工代表监事）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聘任封毅（总经理）、郑卫涛（副总经理）、宁荣彬（副总经理）、姜泽芬（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除新增的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从公司内部员工产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情况如下：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0.00%、15.00%、16.50%、8.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3年	2022年
沛城科技	15.00%	15.00%
上海沛城、深圳沛盛	25.00%	20.00%
厦门沛裕	25.00%	25.00%

纳税主体	2023年	2022年
沛城智控	20.00%	20.00%
香港沛城	16.50%、8.25%	16.50%、8.25%

(二) 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21442051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上海沛城、沛城智控、深圳沛盛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3 年沛城智控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 200 万港币应评

税利润按 8.25% 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 征收利得税。
报告期内香港沛城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沛城智控备案的软件产品根据该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上海沛城、厦门沛裕、沛城智控、深圳沛盛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

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沛城科技享受该等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沛城科技享受该优惠政策。

4. 财政补贴

2022 年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上海沛城	纳税贡献奖企 业表彰	30,000.00	《关于授予“2021 年度朱家角镇纳税 50 强优秀企业”“2021 年度朱家角镇纳税贡献奖企 业”“2021 年度朱家角镇优秀平台企业”荣誉称号的通知》	
2 沛城 科技	防护用品支持	2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 防护用品第四批拟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3 沛城 科技	2022 年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资 助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 审核企业的通知》	
4 沛城 科技	科 技创新高质 量发展高成长 支持	250,000.00	《2022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 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5 沛城 科技	社 保补贴支持	101,500.00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社保补贴 支持项目支持公告》	
6 沛城 科技	失 业保险稳岗 返 还资金/稳岗 支持	97,285.60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 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福田区支持企业 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稳岗支持第四批支持项目 及企业的公告》	
7 沛城 智控	失 业保险稳岗 返 还资金	8,174.32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 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8 香港 沛城	香港“保就业”计 划补贴	86,400.00 港元	《香港特区政府“保就业”计划》	
9 沛城 科技	一次 性扩 岗补 助	12,000.00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 示(第四批)》《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	

				助的公示(第五批)》《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六批)》《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七批)》《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八批)》
10	沛城 武汉 研发 中心	社保扩岗补贴	2,0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沛城 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资助	61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
12	沛城 科技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99,375.00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13	沛城 智控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1,375.00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14	上海 沛城	办公场地注册 扶持资金	223,800.00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2023 年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沛城 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资助	1,81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下半年稳增长(第一批)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2 沛城 科技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	1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3 沛城 科技	国高企业认定 支持	1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指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高企业认定支持①项目支持公告》
4 沛城 科技	科技创新-R&D 投入支持	75,714.40	《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指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科技创新-R&D 投入支持项目支持公告》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R&D 投入支持项目支持公告》
5	沛城科技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3,000.00	《拟发放首次在深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6	深圳沛盛	一次性初次就业补贴	5,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
7	沛城智控	一次性初次就业补贴	5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
8	沛城科技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十批)》
9	厦门沛裕	普惠性稳岗返还	472.5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援企稳就业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0	沛城智控	稳岗有奖资助	10,000.00	《关于开通 2022 年<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11	沛城武汉研发中心	社保扩岗补贴	2,0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香港沛城	香港“保就业”计划补贴	9,600.00 港元	《香港特区政府“保就业”计划》
13	沛城科技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43,181.58	《福田街道 2023 年第 5 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示》《福田街道 2023 年第 5 批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公示》《福田街道 2023 年第 8 批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公示》
14	上海沛城	办公场地注册扶持资金	130,900.00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15	沛城科技	专精特新企业的补贴	1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16	沛城科技	科技成长贷	318,888.89	《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指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科技成长贷项目支持公告》
17	沛城科技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	238,700.00	《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请指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项目支持公告》

(三) 纳税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并与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办理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配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相关设施能正常有效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及其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生产管理文件、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并与公司确认，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0402民初767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2021年8月-12月与原告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陆续签订了五份采购合同和一份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原告向公司采购保护板及采样线，因产品质量争议，原告向该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后判决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2,080,512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作出后，公司提起了上诉，现尚在审理中。

(二) 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此外，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三) 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审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本所认为，该等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强

朱强

经办律师:

覃国飚

覃国飚

2024 年 6 月 22 日